

#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曲啸国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。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曲啸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结束，下届董事会产生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微芳      黄日雄      陈海锋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六日